

揭发他人立功,谷俊山被判死缓

涉五宗罪,中将军衔被剥夺



谷俊山(资料片)

据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10日,军事法院依法对解放军总后勤部原副部长谷俊山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行贿、滥用职权案进行了一审宣判,认定谷俊山犯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予以追缴,剥夺中将军衔。案件审理期间,军事检察院补充起诉谷俊山犯行贿罪。

审判结束后,军事法院负责人告诉记者,鉴于案件中一些犯罪事实证据涉及军事秘密,依法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其间,军事检察院补充起诉谷俊山犯行贿罪。军事法院经审理认为,谷俊山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危害后果特别严重,挪用公款数额巨大,行贿、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鉴于谷俊山归案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具有重大立功表现,且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依法对其所犯贪污罪、受贿罪分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所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所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所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予以追缴,剥夺中将军衔。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予以追缴,剥夺中将军衔。

案件审理过程中,军事法院充分保障了谷俊山及其辩护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谷俊山委托的两位律师多次会见谷俊山,查阅了全案卷宗。由于谷俊山案件重大复杂,犯罪涉及面广,调查核实证据难度大。受案后,经依法报请上级法院批准,多次延长审理期限。

对军事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涉谷俊山案其他人员,军事法院还将严格依法进行审理,公正作出裁判。

军网评论

认为自己是座“山”没人扳得倒

庄严的法槌落下,被坊间称为“军中第一贪”的谷俊山,受到法律严惩完全是罪有应得。

谷俊山作为总后勤部原副部长,官至中将,位高权重,自认为是座“山”,背后还有更大的“山”,没人扳得倒他。他管钱管物管房管地,本应成为军队的“红管家”,却变成了“大蛀虫”,有恃无恐、贪得无厌、肆意妄为。在谷俊山案查处问题上,党中央排除干扰、果断决策,军中正义力量嫉恶如仇、坚决斗争,军队政法部门重拳出击、一查到底,打开了军队反腐肃贪的突破口,开创了军队革弊鼎新的新局面。通过严惩谷俊山,有力弘扬了清风正气,提振了军心士气,凝聚了强国强军的正能量。

谷俊山案案件之重大复杂、犯罪涉及面之广、调查核实证据难度之大、社会关注度之高,都是近些年来军队司法实践中少有的,这一严正审判对震慑贪腐正风肃纪具有重要意义。谷俊山这样一个政治蜕变、经济贪婪、目无法纪、滥用职权,靠贪污贿赂、搭“天线”搞关系等不择手段上位的人,虽然得势猖狂于一时,但最终难逃法律严惩。这对于那些至今还不收敛、不收手或抱有侥幸过关心理的人来说是有力震慑,无论是谁,胆敢以身试法,必将演绎由“山”顶摔到“谷”底的人生悲剧;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是深刻警示,谨记今天输送给你的“好处”就是明天毁灭你的“炸弹”。

军人一旦犯罪必然被剥夺军衔

据了解,谷俊山此次被剥夺中将军衔,这在公开报道中,并不常见。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第六章:其中,第二十八条中写道:军官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由法院判决剥夺其军衔。退役军官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剥夺其军衔。军官犯罪被剥夺军衔,在服刑期满后,需要在军队中服役并授予军官军衔的,依照条例的规定办理。

也就说剥夺军衔则是一个法律审判的结果,只要是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都会被剥夺其军衔。记者从国防大学教授公方彬处了解到,谷俊山是经过法律审判后,被依法判处剥夺军衔的刑罚。

军衔代表军人级别,它将军人的荣誉称号、待遇水平和职务因素融为一体。没有了军衔,这些也就都没有了。公方彬说,军衔是军人的终极荣誉,一旦军人违法犯罪,剥夺军衔是必然的,不能让荣誉还附加于一个罪犯身上。

事实上,剥夺军衔后服刑到一定年数,军籍也会被自动取消。所以,剥夺军衔都通常意味着失去军人身份。

(宗禾)

我省近两年查办涉农职务犯罪4571人

惠农扶贫领域犯罪,村官超半数

本报济南8月10日讯(记者马云云)记者从省检察院10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201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4571人。当前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呈现“小官涉贪”明显、窝案串案较多等特点,一些地市的村“两委”负责人案件占当地此类职务犯罪的半数以上,有的市县更高达七八成。

从检察机关查办案件情况看,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仍在高位徘徊,处于易发多发态势”,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盛昌介绍,主要呈现四个鲜明特点。首先是“小官涉贪”明显,“犯罪主体相对固定,呈现出基层干部和村“两委”负责人案件占当地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半数以上,有的市县更高达70%—80%。

此外,窝案串案较多。一些惠农扶贫职能部门与使用单位之间、国家工作人员与申请人之间、村委成员之间相互勾结、团伙作案,“抱团”腐败,共同犯罪,大肆侵吞国家惠农扶贫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往往是一案突破一案,带出一串,端掉一窝”。“从查办案件看,主要以贪污罪为主,比例高达79%”,吕盛昌表示,有的采取对上虚报、对下隐瞒等手段,直接或变相冒领、骗取、套取各项惠农扶贫补助款;有的利用代领、代发补助金的职务便利,直接扣扣、截留、私分惠农资金;有的通过虚列户头、重复报账、收入不入账等方式直接侵吞补贴资金等等。

另一个特点是发案环节集中。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主要集中在登记申报审核、项目审批立项、专项款物管理、质量监管认证、补贴发放、检查验收等环节,其中申报审核、资金管理和项目验收三个环节尤为突出。在这些环节,渎职犯罪与贿赂犯罪互相交织,有的公开收受、索取贿赂,玩忽职守、放弃职责或滥用职权、优亲厚友、以权谋私。



10日,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现场。

典型案例

县农办三任主任贪腐九年

前后任贪腐交接成了“潜规则”

2004年2月至2013年8月,颜景茂、刘胜文、张本泉在先后担任济阳县农村工作办公室、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期间,违反规定,在开展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标准良田建设及农村沼气国债项目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采取虚报价格或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国家专项资金,金放在单位账户外保管、使用。

其中颜景茂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368.8万余元,刘胜文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420万余元,张本泉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111.8万余元。此外,颜景茂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31.3万余元,受贿5万元,挪用公款62万元;刘胜文利用职务之

便,贪污48.7万余元,受贿33.12万元;张本泉利用职务之便,贪污31.3万余元,受贿13.4万元。

2013年7、8月份,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以涉嫌滥用职权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对颜景茂立案侦查,以涉嫌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对刘胜文、张本泉立案侦查。2014年12月,天桥区法院一审以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判处颜景茂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以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刘胜文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以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张本泉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3人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省检察院检察官分析,本案为济阳农业系统窝案,涉案人数众多,且作案手法隐蔽,作案周期长,在济阳农办内部经历任负责人交接,成为“潜规则”,济阳农办先后3任主任——颜景茂、刘胜文、张本泉悉数落马,并且涉案罪名多,数额巨大。

“涉案人员违反国家能源开发和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采取虚报工程量、虚增工程价格等手段,套取国家专项资金,给国家和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该案的查办,有力震慑了农业职能部门相关领域内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为国家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

扶贫资金用来照顾关系

2007年至2014年,夏洪华在担任济宁市农业委员会扶贫工作科科长期间,利用负责扶贫工作贴息资金、扶贫专项资金等项目的审批、拨付和监管的职务便利,为他人在申报扶贫龙头企业、争取扶贫资金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22次索取或非法收受相关单位、人员

财物共计64万余元。

2014年3月,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依法对夏洪华立案侦查。2014年12月,济宁市任城区法院一审以夏洪华犯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省检察院检察官分析,扶贫开发资金是国家对重点贫困企业

点贫困乡村等有关项目的扶持资金,申报项目范围和申报资金规模都有明确的规定,夏洪华作为国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将国家扶贫开发资金当成了“照顾”关系、借机渔利的工具,搞权钱交易,最终走上了犯罪道路。

本报记者 马云云